绍兴市农业农村局2019年部门预算

一、绍兴市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主管全市农业和农村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统筹研究和组织全市实施“三农”工作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法规、规章草案，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等政策制定。

2、统筹推动发展全市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组织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3、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及配套措施。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指导国有农场建设管理工作。

4、负责高效生态农业产业体系建设。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农家乐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指导农产品营销管理工作和农业国际国内展示展销活动。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

作。

5、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负责远洋渔业管理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负责农业机械、农药使用和渔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农家乐安全管理工作，指导休闲观光农业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配合做好农业生态环境污染的调查处理工作。

6、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指导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

7、负责农业资源管理。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8、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依法开展农业行政许可及其监督管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开展兽医器械和有关肥料的监督管理。

9、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市内动植物防疫检疫

工作，监测动植物疫情疫病，依法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10、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全市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1、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技术推广队伍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按分工负责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工作。

12、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组织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3、组织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有关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参与有关农业对外援助项目。

14、承担扶贫开发相关工作。完成上级扶贫机构交办的有关工作。

15、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职能转变：

（1）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持续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高水平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体系和协同处置机制，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3）推动农业农村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向纵深发展，优化农业农村政务服务体系，推动数字化转型，实现“掌上办事，掌上办公”，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7、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督管理。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局属绍兴市畜牧兽医所、局属绍兴市农业行政执法支队、局属绍兴市农机管理总站、局属绍兴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局属绍兴市农业信息中心、局属绍兴市农技推广总站、局属绍兴市农村能源开发利用指导站、局属绍兴市种子管理站、局属绍兴市蔬菜技术推广站、局属绍兴市经济特产站、局属绍兴市农产品质量监

督检验测试中心和局属绍兴市农村发展研究中心预算。

二、绍兴市农业农村局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绍兴市农业农村局2019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绍兴市农业农村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绍兴市农业农村局2019年收支总预算5263.97万元。

（二）关于绍兴市农业农村局2019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2019年收入预算5263.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258.57万元，占99.90%；其他收入5.4万元，占0.10%。

（三）关于绍兴市农业农村局2019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2019年支出预算5263.97万元。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教育支出 3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680.4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88.3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72.99万元、农林水支出3280.4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38.74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3709.87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879.78万元，项目支出674.32万元。

结转下年0万元。

（四）关于绍兴市农业农村局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258.57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58.57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3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675.0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8.3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72.99 万元、农林水支出 3280.4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38.74 万元。

（五）关于绍兴市农业农村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258.57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减少 2822.1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次性项目及奖金未放入年初预算。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类）3 万元，占 %；科学技术支出（类）675.06 万元，占 12.8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88.31 万元，占 11.20%；卫生健康支出（类）272.99 万元，占 5.20%；农林水支出（类）3280.47 万元，占 62.40%；住房保障支出（类）438.74 万元，占 8.35 %。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3 万元，主要用于为农民提高农机操作、农机安全等知识水平，按照上级部门工作部署，对农民进行有关农机技术培训，主要对各类农机操作、维护技术，农机安全，农机补贴政策等知识进行的培训。

（2）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应用研究）（项）497.56 万元，主要用于农科院人员工资、日常办公

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3）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177.5 万元，主要用于五和基地示范推广培训运行、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创新利用、科研设施改造与维护。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49.43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人员的基本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项）384.91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职工社会保险缴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项）153.97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职工职业年金缴费。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53.0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参公单位干部职工医疗保险。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64.79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医疗保险。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55.1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参公单位干部职工医疗保险。

（1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培训支出其他农业支出（项）256.84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务实、开放、共享、简约”要求，组织全市农民丰收节活动，传递重农崇农的价值取向，推

动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深化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和农民负担监管，农业信息宣传等。委托种子企业代储的储备费用包括种子收购与转商差价、仓库保管费用、资金利息、搬运调运费用等

（1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65.03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粮油、畜禽、蔬菜、茶叶、果树、花卉等技术的示范、试点和推广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展早晚稻新品种展示和水稻新品种试种示范。保障全市705沼气工程安全运行，同时使养殖场的沼液和沼气能得到合理有效的利用，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沼气的利用，可以减少养殖户及农户其他能源支出；沼液和沼渣通过沼液输送设施供农业园区内的蔬菜、茶园作为有机肥使用，减少化肥农药的使用，减少沼液对环境的污染，降低农业生产成本，促进生态农业发展。农业应急指挥系统100M移动互联网专线的租赁

（1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病虫害控制（项）14.85万元，主要用于水稻病虫害预测预报，开展防治技术培训，指导农户开展及时针对性防治等的支出。对全市100个典型种植业主体开展一次免费测土服务，提供针对性高效施肥方案，达到节本增效的目的。选取水稻部分病虫害，通过对这些病虫害的主要对应农药开展药效试验，分析当前市售主要农药的药效，指导全市做好合理用药。

选取部分农药开展不同间隔期农药残留情况研究，探究部分农药安全用药间隔期。

（1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执法监管（项）227.07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执法监管和规范化建设，尤其是通过深化农业，加大对假劣农资、农业投入品的打击，维护农业生产秩序。深入实施省级农业“机器换人”示范工程，加快先进适用农机装备推广应用，着力提高农机装备覆盖率、渗透力和适用性、通用性、共用性，提升我市农机安全生产水平，推动农业“机器换人” 向更大范围拓展、更深程度延伸、更高层次提升。争取创建主导产业“机器换人”示范县两个，“机器换人”示范乡镇 3 个，“机器换人”示范基地 10 家。

（1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项）9.24 万元，主要用于农经信息调查、农业产业化、农情调度等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1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108.05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省、市农产品质量检测抽样，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的认证，农产品质量安全开放日活动，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进基地、进社区、进农户活动，以及专题培训等的支出。

（1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行政运行（农业）（项）1647.14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职工资及费用。

（1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农业）（项）952.25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及单位运行费用支出。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67.97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预算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70.59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预算单位按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0.1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六）关于绍兴市农业农村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258.5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709.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879.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绍兴市农业农村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绍兴市农业农村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侨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0万元。

2.公务接待费：2019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25.8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40.12%。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的调研、督查和外地考察团来绍考察交流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省有关规定，节约开支。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9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30.2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33.1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0.25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省有关规定，节约开支及车辆减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局本级1家行政单位以及绍兴市畜牧兽医所、绍兴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绍兴市农机管理总站3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83.42万元。

2.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绍兴市农业农村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28.1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6.2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98.88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绍兴市农业农村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0辆，其中，应急机要通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8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18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绍兴市农业农村局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项目、财政专项资金和政府投资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68.92万元。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

“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4、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应用研究)(项):反映应用研究机构的基本支出。

15、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

反映从事卫生、劳动保护、计划生育、环境科学、农业等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1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反映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等方面支出。

1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病虫害控制(项):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1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执法监管(项):反映用于农业法制建设、执法监督、纠纷处理、行政复议诉讼,安全生产、农产品质量监管、农资打假与市场监管,草原、农机监理、跨区作业管理、农业机械使用跟踪调查及试验鉴定,渔政、兽医医政、药政管理、防疫检疫监督管理及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1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统计监测与信息服(项)务:反映用于农业统计调查与信息收集、整理、分析、发布,以及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等方面的支出。

2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反映用于农业质量标准制定、实施和监督,投入品监管、残留监控,农产品质量认证、普查、标准化生产示范等方面的支出。

2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业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农业农村政策研究、土地承包管理、审计监督等农业行业一般性基本业务管理工作的支出。

2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2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